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贝克休斯亚太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3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杰瑞”）与贝克休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休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Baker Hughes Asia Pacific Ltd.（贝克休斯亚太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大开曼岛 George Town

注册纳税识别号：7766

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提供钻井与评估、完井与生产、压力泵送、以及油藏管理技术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杰瑞和贝克休斯皆认同通过双方系统的、协同的、长期的合作给各方战略发展带来的好处和优势。双方愿意将贝克休斯的全球项目管理、井下专门技术、一体化开发技术（常规油气和非常规油气）、产品和服务优势与杰瑞中国本地化的制造和服务能力及优势相结合，最大程度实现双方在能力、技术、资源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

双方同意以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形式进行合作，在中国或协议约定的其他地点为国家石油公司、国际石油公司和独立油气公司的油气项目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双方约定的合作领域为压裂服务、固井服务、连续油管服务、完井服务、钻井及定向钻井服务、油藏评价、一体化服务和其他贝克休斯可以在中国提供的服务及产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贝克休斯亚太有限公司是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在亚太的分支机构。贝克休斯公司是全球三大油服公司之一，2012 年收入 213.6 亿美元。贝克休斯在全球石油与天然气钻井与评估、完井与生产、压力泵送、以及油藏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杰瑞股份是全球领先的压裂、固井、连续油管等设备的生产商，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油田服务供应商。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实现贝克休斯与杰瑞股份在油田服务领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促进杰瑞股份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做强做大。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能否在具体项目上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